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蔚滢、羅振東、江佩娟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民國114年9月24日聲請狀證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「清晰」之影本（因聲請人原聲請狀所附該證物檔模糊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